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9〕11号

南京邮电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规定 (修订)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制度，优化博士生生源，提高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规定。

一、申请条件

已获得学士学位的我校在校一、二、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相应条件，均可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

(一)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条件：

- 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或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大于425分，并参考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二)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 身心健康,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2. 已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 成绩优秀, 所有课程中无重修科目;

3.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供参考。

(三)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 身心健康,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2. 已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 所有课程中一般无重修科目, 专业课成绩优秀;

3. 在学期间已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录用)高质量学术论文, 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学科组认为确有培养前途。

4.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供参考。

除上述条件外, 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时, 可以跨学科, 如果博士生导师和硕士导师不同, 须征得原硕士导师同意并申请更换导师到博士生导师。

2.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时, 一般应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申请, 二年级申请者如果博士生导师和硕士导师不同, 须征得原硕士导师同意并申请更换导师到博士生导师。

3. 原硕士研究生录取性质为定向或委培的硕士研究生, 必须征得定向或委培工作单位同意攻读博士学位的书面意见, 在确定攻读博士学位录取性质(定向或非定向)后方可申请硕博连读博士学位。

二、选拔程序与办法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交所在学院。

(二) 博士点挂靠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申请者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并排序后推荐到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推荐人数不超过当年学科拟招收博士生人数 85%。

(三) 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学科推荐人员进行评审。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总人数不超过拟招收博士生人数 80%。

(四) 每个博士生导师当年接收的硕博连读生不超过该导师当年招收博士生名额限额。

(五) 评审通过后公示一周、并报分管校长批准。

(六)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一般于每年九月启动，十月底前完成。

三、入学与培养

(一) 入学

1. 获得批准的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于次年春季入学，取得博士研究生资格。

2. 获得批准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于次年秋季入学，取得博士研究生资格。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在学年限及相关要求按《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南京邮电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执行。

(三) 为使硕博连读研究生集中精力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在学过程中，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办公室不接受其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

辩（三年级硕士研究生除外）。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博士论文答辩时，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四、其它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硕博连读 选拔 规定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
